

宣教的運動¹

壹、福音主義運動 (evangelicism)

1789 年所爆發的法國大革命，推翻君主制度、邁向共和政制及提出民主政治。當時，基督教會因與統治階層有密切的關係，故成了要被打倒的對象。在法國大革命期間，教會產業被沒收、教士被羞辱、教會的前景極為暗淡；革命以後，社會的共識是主張由政府去約制教會。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²²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²³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²⁴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 5:12,21-24）

那時，教會所關心的主要不是教義的正確與否，乃是信徒的生命質素及教會的福音使命等課題；故此，福音派的特徵是強調藉宣講去建立基督徒的生命及透過福音去改造社會，而非滿足於主持聖禮等傳統的職責。那時，出現了下列幾個重要的人物和運動：

1. 約翰牛頓 (John Newton)：原為奴隸販主，後淪為奴隸，歸信基督後徹底改變，並成為英國教會的教士；也曾寫了「奇異恩典」等極負盛名的聖詩，講述福音信仰所帶來的奇妙改變。
2. 西緬 (Charles Simeon)：成立了「倫敦猶太人會」 (London Jews Society) 專向猶太人傳福音，參與了聖公會的「教會傳道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曾派傳教士到中國宣教。
3. 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是英國福音派的信徒領袖，曾任國會議員及積極從事反奴隸運動。努力在政治層面改變政府那些違反信仰的決策，並協助大英聖經公會的成立。
4. 雷克斯 (Robert Raikes)：在英國開始主日學運動，於主日為貧民子女開設學校以補正規教育的不足；於 1850 年，英國勞工階層中 5 至 15 歲的兒童有 75% 就讀於主日學校。
5. 威廉斯 (George Williams)：針對青年人的需要而開展了基督教青年會 (YMCA) 的事工，旨在照顧全人的身心靈需要；羅伯斯 (Emma Roberts) 及堅納 (Lady Kinnaird) 分別為年輕婦女所開設的兩個社會服務亦合併為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¹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年），頁 284-316。

福音主義運動的影響可被歸納為下列三項：

一、實際意義：自己的生命首先被福音所更新改變，然後立志藉福音的大能去改變其他人；福音主義的關鍵並不在於堅持某些傳統教義，而是強調福音的實踐行動及實際價值。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¹⁹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²⁰ 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可 5:18-20）

二、信徒興起：時代強調民主、平等及自由等的新興思想，加上對牧職階層的不滿，受過教育的中產信眾就在福音事工上有更多的參與；有熱心和恩賜的信徒造就了美滿的佈道事工。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或作口才）的，最能講解聖經。²⁵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²⁶ 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 18:24-26）

三、新興事工：因沒有宗派、教義及組織上的約束限制，這奮興運動能凝聚不同的信徒，跨越宗派地為各項的聯合事工而奮鬥，如：社會改良、救濟事業、青年事工及海外宣教等。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⁵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⁶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⁷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4-7）

貳、海外宣教運動

基督新教的宣教意識並不強烈，因路德和加爾文等人甚強調神的主權及神的揀選。宗教改革本身亦深受民族主義的影響，故宣教工作也頗受狹隘的民族自我中心思想所限制；除了莫拉維亞運動的海外差傳事工之外，憲制的宗教改革教會大都沒有清晰的宣教意識。因此，更正教會有關海外宣教的觀念和工作都起步甚晚，故遠比天主教會的跨文化宣教事工遜色。

羅馬教會的海外宣教傳統源遠流長，因她宣稱大公教會為人得救的唯一途徑，故廣傳福音是他們的首要任務。中世紀的不少修會都以向外傳教為職志。天主教會的宣教事工得以擴展，與當時許多海權國家都篤信天主教有關。直到 17 世紀末，篤信更正教的英國和荷蘭等國家才逐漸取代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權領導地位；故此，更正教會的海外宣教事工亦相繼出現得較遲。

一、威廉克理 (William Carey) : 被譽為近代宣教之父，生在英國，後來加入特殊浸信會 (Particular Baptist)。他們相信基督的救贖僅為少數被預定得救的人所預備，並主張神既預定了甚麼人得救、甚麼人滅亡，故教會就不用傳福音，更不必從事宣教工作。威廉克理因家貧 12 歲便輟學，並從事鞋匠的工作；後來被按立為牧師，牧養一個鄉村的小教會。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後 3:9)

其實，他很早便有向異教徒傳福音的異象，並對教會一直忽略這個使命而深感不滿。他寫了一份名為《基督徒當竭盡所能引領異教徒歸主》的小冊子，指出主所的大使命對今日的信徒仍有效，書本亦列出圖表說明世界各地的疆域和人口。他說了「向神求大事、為神做大事」的名句，並成立了「浸信會傳道會」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³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 (賽 54:2-3)

後來，他到印度去宣教。因生活極其困苦，他幾乎餓死在加爾各答；他妻子的精神也出現了毛病，最後他兒子和妻子亦因此病逝。但不論多艱辛，他仍堅持福音使命，且致力於翻譯聖經的工作。後來，東印度公司聘用他從事教學、翻譯、文化及語文研究的工作；他更建立了神學院，去訓練當地的同工。自踏足印度以來，他畢生沒有離開這個住了 41 年之久的工場。

隨著威廉克理的呼聲及典範，海外宣教的異象得到眾教會的熱烈回應，向海外宣教的組織亦紛紛成立。如英國的公理宗信徒於 1795 年成立倫敦傳道會，並差派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來華傳教；大英聖經公會於 1804 年成立，致力將聖經譯成各地的語言。以後，有越來越多超宗派的宣教機構成立，如戴德生 (Hudson Taylor) 所成立的內地會。

二、李文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 出色的宣教士、探險家、地理學家、人類學家、民俗學家及醫生。生在蘇格蘭，童年的生活非常艱苦；要日間在棉紡廠工作，晚上到夜校上課。曾因讀到來華宣教士的傳記而深受感動，且立志投身宣教工作；在唸醫科時，他決定要成為一名醫療宣教士。之後，在非洲宣教士的影響下，由倫敦傳道會差派到非洲去宣教。

因對非洲大陸的好奇，他就深入到黑色非洲的蠻荒地區去；期間，除了把握機會向所遇見的土著傳福音外，他亦繪製了大量的地圖及搜集了不少有關植物的資料。他發現了非洲中部的贊比

西河 (Zambesi River) 及維多利亞瀑布 (Victoria Falls) ，這使他聲名大噪，並成為了偉大的探險家。回英國後，李文斯敦受到各方英雄式的款待，並獲英女皇多次的接見。

後來，他被英女皇委任為特派領事，代表英國政府去從事勘察的工作；在報告中，他提及如何開發贊比西河，如：種植棉花、生產蔗糖及開挖礦藏等。期間，他對葡萄牙政府捕捉非洲土著運往美國作奴隸的做法極其厭惡，並呼籲英國政府打擊這些非法的活動；後來，因葡萄牙的外交交涉，英國政府在外交壓力下於 1862 年終止聘任李文斯敦為領事。

後來，他在皇家地理學會的經濟支持下，以宣教士身份到非洲的內陸地區去。途中，他有些隨員叛變離他而去；英國政府組成搜索隊去尋訪他，找到他時已骨瘦如柴及精力枯竭，但他仍堅持要繼續他的行程。他在一年後逝世，據說當地土著把他的心臟挖出埋在非洲，然後把他的遺體運回英國去葬於西敏寺大教堂內。

海外宣教運動的擴展影響可被總結如下：

1. 歐美教會醒覺到去海外宣教的使命與責任，故願意去到偏遠的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去廣傳福音；故此，全球各地都成為了可開拓的宣教工場 (羅 15:20-21) 。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²¹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2. 由於歐美的政治和軍事力量，各國在自願或被逼的情況下，容許宣教士進入及建立福音據點；因此出現了將基督教視為帝國主義擴張去侵略其他各國之工具的指摘 (書 2:8-11) 。

「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裡，⁹ 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¹⁰ 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¹¹ 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

3. 近代的宣教運動使基督教成為一個普世的宗教，故 18 世紀前與全球大多數民族無關的基督教，得以在 20 世紀時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徒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4. 因宣教運動是信徒所帶動的超宗派運動，故合一的意願較強；加上宣教工場中種種棘手的難題須要不同宗派間的通力合作，故宣教運動促進了普世教會的合一趨勢（弗 4:1-6）。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²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³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⁴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⁵ 一主，一信，一洗，⁶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5. 因女宣教士的數目逐漸超越了男宣教士，故宣教運動提升了教會中的姊妹地位。因宣教工場的人力需求，故女宣教士亦自然要承擔講道、施浸、派主餐及其他的領導事宜（羅 16:1-2）。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² 請你們為主接待他，合乎聖徒的體統。他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他，因他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6. 宣教不再只限於其狹義的含義，亦開始有其廣義的意思，如：秉行公義、經濟參與、政治介入及文化更新等（雅 2:15-16）。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¹⁶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